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广州 杭州 天津 昆明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Guangzhou Hangzhou Tianjin Kunming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Guiyang

Urumqi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Hong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目录

释义.....	3
正文.....	5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5
二、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16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18
五、本次重组签署的协议及其合法性.....	26
六、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	27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45
八、本次重组所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置.....	47
九、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披露和报告义务的履行情况.....	47
十、本次重组相关知情人员买卖赛摩电气股票的情况.....	49
十一、为本次重组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及其报告签字人的资格.....	50
十二、结论意见.....	50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GLG/SZ/A2387/FY/2016-368 号

致：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接受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系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系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作出。

2. 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次拟购买的标的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次拟购买的标的公司以及其他相关方已作出如下保证：其就赛摩电气股

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已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次拟购买的标的公司以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核查，本所律师系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该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赛摩电气/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300466
赛摩有限	指	江苏赛摩集团有限公司，系赛摩电气的前身
标的公司/积硕科技	指	厦门积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积硕有限	指	厦门积硕科技有限公司，系积硕科技前身
北京积硕	指	北京积硕和润科技有限公司，系积硕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厦门积硕	指	厦门积硕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系积硕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开元仪器	指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曾为积硕科技股东
合肥雄鹰	指	合肥雄鹰自动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系赛摩电气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博晟	指	武汉博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赛摩电气的全资子公司
南京三埃	指	南京三埃工控有限公司，系赛摩电气的全资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刘永忠、芦跃江、陈向东、陈晴、邓宓持有的积硕科技100%股份
资产转让方	指	积硕科技的全体股东刘永忠、芦跃江、陈向东、陈晴、邓宓
交易各方	指	赛摩电气、资产转让方及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方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指	赛摩电气向积硕科技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份以及向厉达、赛摩电气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赛摩电气与积硕科技的全体股东就本次重组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补偿协议》	指	赛摩电气与积硕科技的全体股东就本次重组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认股协议》	指	赛摩电气分别与厉达、赛摩电气2016年第一期员工

		持股计划就本次重组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指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
《重组报告书》	指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积硕科技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2073 号《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厦门积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计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8026号《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积硕科技审计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7999号《积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根据 2016 年 12 月 9 日赛摩电气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和本次重组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偿协议》、《认股协议》，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是由赛摩电气向积硕科技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积硕科技 100%股份，同时向厉达、赛摩电气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13,178 万元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赛摩电气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赛摩电气募集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赛摩电气将自行筹集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如下：

1. 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

（1）交易方案

赛摩电气向积硕科技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分别购买其持有的积硕科技合计 100%股份，交易价格为 26,300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的支付比例为 55%，总计 14,465 万元；现金支付的比例为 45%，总计 11,835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认购方式		现金支付金额 (万元)
		发行股份数 (股)	股份支付金额 (万元)	
1	刘永忠	1,382,165	3,737.37	3,057.85
2	芦跃江	1,382,015	3,736.97	3,057.52
3	陈向东	1,381,987	3,736.89	3,057.46
4	陈晴	601,657	1,626.88	1,331.08
5	邓宓	601,657	1,626.88	1,331.08
合计		5,349,481	14,465.00	11,835.00

注：

①赛摩电气向积硕科技股东发行的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舍去的小数部分视为积硕科技股东对赛摩电气的捐赠；

②前述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计算所

致。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为收购标的资产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为收购标的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积硕科技的全体股东，即刘永忠、芦跃江、陈向东、陈晴、邓宓，所发行股份由前述发行对象分别以其所持有的积硕科技的股份为对价进行认购。

（4）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以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7.04元/股为确定依据，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5）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确定价格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积硕科技100%股份。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积硕科技资产评估报告》，积硕科技100%股份于评估基准日即2016年9月30日的评估值为26,300万元，赛摩电气与该标的资产转让方以前述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协商确定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6,300万元。

（6）发行数量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向资产转让方中每一方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价格×资产转让方中每一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每一资产转让方购买标的公司股份的比例÷每股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舍去的小数部分视为每一资产转让方对上市公司的捐赠。

根据上述计算标准，按照27.04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合计向资产转让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5,349,481股，其具体情况详见前述“（1）交易方案”所附列表中的股份发行情况，但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资产转让方中每一方发行数量为准。

如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而调整的，上市公司向资产转让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依照前述“（4）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中所述计算方法和原则相应调整。

（7）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公司通过标的公司而间接享有；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标的资产的资产转让方向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8）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

标的公司股东认购的股份均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前述锁定期结束之后，标的公司股东各自所应遵守的股份锁定期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

若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股东各自所认购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标的公司股东各自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10）超额盈利时的奖励

在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届满后，如果积硕科技对应的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各年度的累积净利润实现额（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各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则赛摩电气同意对将上述超出部分的50%作为对积硕科技员工的奖励，但奖励总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20%，即不超过5,260万元。有权获得上述奖励的人员范围、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由积硕科技董事会制定详细方案，并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奖励应在业绩补偿测算年度结束且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积硕科技进行审计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对积硕科技减值测试审核完成后，由积硕科技以现金方式分期或一次性支付完毕；该等奖励金额直接计入积硕科技当期损益。

计算前述累计净利润实现额时，作为奖励计发的金额（即超出累计净利润承诺数部分的50%，但不超过交易价格20%的部分）不从净利润实现额中扣除，但净利润的实际会计处理不受影响。

（11）权属转移手续办理事宜

以不对本次股份发行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为原则，各资产转让方在过渡期内适时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作出标的公司股票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决议，并促使标的公司及时按照股转系统的程序完成其股票终止挂牌及相关事项。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以中国证监会正式书面批复为准，下同）起3个工作日内，各资产转让方应促使标的公司立即启动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工作，并尽快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目标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函；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前，标的公司需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股票终止挂牌的函，或有其他有关标的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时间要求的，各资产转让方同意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满足该等要求。

在标的公司股票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各资产转让方应立即将标的公司的

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及时完成公司章程的修改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公司组织形式变更前后，标的公司原股东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股权）比例不变；各资产转让方承诺在标的公司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且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任一股东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向甲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其他股东均自愿无条件放弃优先购买权。

标的公司应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0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上市公司应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且在标的资产交割日起30个交易日内，完成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将本次发行的有关股份登记至资产转让方名下的手续，资产转让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但如因政府部门办理程序等非上市公司原因导致延迟的，则办理时间相应顺延。

（12）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限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1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完成日。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赛摩电气拟向厉达、赛摩电气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募集 13,178 万元的配套资金，融资金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100%。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厉达、赛摩电气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其中厉达拟认购12,644万元，赛摩电气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534万元。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9.74元/股的90%，即26.77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的确定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公司拟向厉达、赛摩电气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13,178万元的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为26.77元/股，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4,922,674股，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厉达	12,644	4,723,197
赛摩电气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534	199,477
合计	13,178	4,922,674

注：

①赛摩电气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舍去的小数部分视为发行对象对赛摩电气的捐赠；

②前述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5）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3,178 万元，配套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将用于支付公司本次交易所涉现金对价 11,835 万元。

赛摩电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不以募集配套资金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赛摩电气将自行筹集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6）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7）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上述特定投资者参与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规定解除限售期限限制后，还应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完成日。

本所律师认为，赛摩电气的本次重组方案合法有效。

（二）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标准之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借壳上市的判断标准为：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赛摩电气近三年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厉达、厉冉和王茜，赛摩电气的控制权近三年未发生变更；本次重组完成后，厉达、厉冉和王茜继续保持赛摩电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赛摩电气的控制权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四）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赛摩电气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积硕科技 100% 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厉达为赛摩电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担任赛摩电气董事长，赛摩电气向厉达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鉴于赛摩电气向赛摩电气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该计划的持有人主要为赛摩电气子公司员工，不包括赛摩电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赛摩电气向赛摩电气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重组不会导致控制权的变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摩电气控股股东厉达、厉冉和王茜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165,737,16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5.83%。以赛摩电气本次向所有资产转让方合计发行 5,349,481 股股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3,178 万元计算，本次重组完成后厉达、厉冉和王茜仍为赛摩电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不会导致赛摩电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赛摩电气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办法》、《发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方及标的资产购买方：赛摩电气

经本所律师核查，赛摩电气系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方及标的资产购买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1. 赛摩电气概况

公司名称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aimo Electric Co., Ltd.
注册地址	江苏省徐州经济开发区螺山 2 号
法定代表人	厉达
成立时间	1996 年 12 月 2 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上市地点	深交所
上市时间	2015 年 5 月 28 日
股票代码	300466
股票简称	赛摩电气
注册资本	29,685.5618 万元
实收资本	29,685.5618 万元
总股本	29,685.561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608014945G
经营范围	计量器具的制造（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核定范围）；电气控制、测量、检测、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服务；计量器具的设计、销售、安装、服务；计算机软件与控制系统设计开发；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服务；电力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总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份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

（1）股份公司设立

赛摩电气系由赛摩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赛摩电气的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2011 年 10 月 21 日，江苏省徐州市工商局向赛摩电气核发注册号为 3203000000957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厉达	1,890	31.50%
2	厉冉	1,134	18.90%
3	江苏赛摩科技有限公司	800	13.33%
4	王茜	756	12.60%
5	深圳市汇银海富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	8.17%
6	深圳市汇银创富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	7.33%
7	栾润东	250	4.17%
8	徐州赛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0	2.00%
9	杨建平	120	2.00%
合计		6,000	100%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829号文件核准、深交所以深证上[2015]235号文件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2,000万股股票，并于2015年5月28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股本增至8,000万股。

（3）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赛摩电气按照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4,000万股。

（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6年4月28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6]922号文件，核准公司向鹿拥军等人合计发行7,830,855股股份购买合肥雄鹰、武汉博晟和南京三埃的100%股权；非公开发行11,058,566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由于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调整为23,558,795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数调整为33,296,823股。

2016年9月21日，公司在徐州市工商局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29,685.5618万元。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摩电气总股本为29,685.5618万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赛摩电气上述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

效。

3. 赛摩电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厉达、厉冉、王茜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165,737,16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83%，为赛摩电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 赛摩电气的业务

（1）赛摩电气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摩电气的经营范围为“计量器具的制造（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核定范围）；电气控制、测量、检测、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服务；计量器具的设计、销售、安装、服务；计算机软件与控制系统设计开发；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服务；电力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总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该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江苏省徐州市工商局依法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摩电气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散状物料的计量、采样设备，为散状物料的计量、采样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赛摩电气的主营业务未超出其业经依法登记的经营范围，经营合法、合规。

（2）赛摩电气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或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摩电气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如下主要业务资质或许可：

①赛摩电气现持有江苏省徐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4年1月10日核发的注册编号为（苏）制00000260号-3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该证书对应的产品名称和型号分别为：皮带秤实物校验装置，型号PSJ-4；皮带秤实物校验装置，型号为PSJ-80；电子螺旋秤，型号为DLP-10；耐压式计量给煤机，型号为NJG（10-55）；称重传感器，型号为SA系列，有效期至2017年1月9日。

②赛摩电气现持有江苏省徐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7月2日核发的注册编号为（苏）制00000260号-1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该证书对应的产品名称和型号分别为：电子皮带秤，型号为ICS系列；定量包装机，型号为DCS25；称重显示控制器，型号为6000型，有效期至2018年7月1日。

③合肥雄鹰现持有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12月8日核发的编号为皖制00000249号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该证书对应的产品名称和型号分别为：（1）电子定量包装秤，型号为DCS-15；（2）电子定量包装秤，型号为DCS-100，有效期至2018年12月7日。

④武汉博晟现持有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于2016年2月6日核发的编号为XZ3420020070173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核定武汉博晟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为叁级，有效期至2020年3月31日。

⑤南京三埃现持有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12月4日核发的编号为（苏）制00000648号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该证书对应的产品名称和型号为：阵列式皮带秤，型号为SA/ICS-ZL系列，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日。

（3）赛摩电气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赛摩电气的经营范围已经江苏省徐州市工商局依法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赛摩电气自成立以来至2013年前历年均通过了工商年检，2013年度至2015年度已依照《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国发[2014]7号）等相关规定将企业年度报告予以公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赛摩电气最近三年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赛摩电气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赛摩电气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5. 赛摩电气的规范运作

（1）根据赛摩电气信息披露情况，赛摩电气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赛摩电气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赛摩电气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赛摩电气股东大会最近三年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根据赛摩电气信息披露情况，赛摩电气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3）根据赛摩电气信息披露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摩电气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赛摩电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法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赛摩电气现时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依照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资产出售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即积硕科技的全体现有股东为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出售方，其各自基本情况如下：

1. 刘永忠

刘永忠，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何厝村下何社543号，身份证号码为62010219710913XXXX。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永忠持有积硕科技25.8374%的股份，任积

硕科技董事长。

2. 芦跃江

芦跃江，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身份证号码为 3706021968080XXXX。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芦跃江持有积硕科技 25.8346%的股份，任积硕科技董事、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3. 陈向东

陈向东，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金昌路，身份证号码为 6201021971091XXXX。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向东持有积硕科技 25.8340%的股份，任积硕科技副董事长。

4. 陈晴

陈晴，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北京市东城区民旺园，身份证号码为 1101051974052XXXX。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晴持有积硕科技 11.2470%的股份。

5. 邓宓

邓宓，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如意里，身份证号码为 1101021978111XXXX。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邓宓持有积硕科技 11.2470%的股份，任积硕科技监事会主席。

（三）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方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和《认股协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厉达、赛摩电气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厉达

厉达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30219560929XXXX。厉达现担任赛摩电气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亦为赛摩电气的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2. 赛摩电气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赛摩电气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根据该草案，赛摩电气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情况如下：（1）参加对象为在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2）该员工持股计划每 1 计划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 元。公司员工拟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34 万元，总份额不超过 534 万份，以 26.77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共计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99,477 股；（3）公司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薪酬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4）该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5）该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该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6）该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7）该员工持股计划由上市公司自行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达、赛摩电气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作为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而所发行股份的认购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一）赛摩电气的内部授权和批准

1. 2016 年 11 月 28 日，赛摩电气召开了第三届第七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赛摩电气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审议并通过了《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并同意授权董事会签署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相关协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赛摩电气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

2. 2016 年 12 月 8 日，赛摩电气独立董事签署了《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确认意见》，同意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3. 2016 年 12 月 9 日，赛摩电气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方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

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的议案》、《关于审议〈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 2016 年 12 月 9 日，赛摩电气独立董事签署了《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对本次重组及相关事项给予了肯定性的评价，并认为关联董事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2016 年 12 月 9 日，赛摩电气独立董事出具了《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16 年 12 月 9 日，赛摩电气独立董事发表了《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对赛摩电气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给予了肯定性的评价，并一致同意公司实施赛摩电气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7. 2016 年 12 月 9 日，赛摩电气监事会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8. 2016 年 12 月 9 日，赛摩电气监事会出具了《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意公司实施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员工持股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取得了现阶段所需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的授权合法、有效。

（二）资产出售方涉及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本次重组的资产出售方均为自然人，不涉及内部批准与授权事项。

（三）标的公司的相关内部程序

2016年12月9日，积硕科技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体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公司股份并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公司组织形式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拟附条件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

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次重组事宜，并同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以中国证监会正式书面批复为准）后启动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项，并将公司组织形式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

（四）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重组尚需赛摩电气及积硕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在完成上述各项授权和批准及履行相应手续后，本次重组将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中有关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1. 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积硕科技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局域智能物流传输解决方案，并自主进行局域智能物流传输系统的设计、开发及应用，以及相关机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积硕科技所处行业属于门类“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大类“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规定，积硕科技所处行业属于门类“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大类“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011年6月，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确定了当前优先发展的信息、生物、新材料、高技术服务等十大产业中的137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并将“软件及应用系统”、“信息安全产品与系统”、“信息技术服务”列入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通过本次交易，赛摩电气将在原有核心业务的基础上，大力拓展包括散料智能化、局域智能物流等业务领域，本次重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积硕科技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其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行为，符合国家相关环保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积硕科技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积硕科技使用自有及租赁房屋进行生产经营，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赛摩电气收购积硕科技100%股份行为尚未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符合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赛摩电气收购积硕科技100%股份的重组事宜符合《重组办

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要求。

2. 本次重组完成后赛摩电气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偿协议》，本次重组完成后，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超过赛摩电气股份总额的25%，公司的股份分布仍然符合《证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关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要求。

3.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系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的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公司独立董事已就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性、机构独立性和胜任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结论合理性，以及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公允性等事项出具肯定性的独立意见。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的要求。

4.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也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涉及的积硕科技 100%的股份现时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设置质押等权利被限制的情形。本次重组拟置入赛摩电气的积硕科技 100%的股份为标的公司全体现有股东合法拥有，资产权属清晰，也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积硕科技是在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能一次性全部对外转出。为确保本次重组顺利实施，积硕科技的全体股东已承诺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立即启动股转系统摘牌程序并将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在该等承诺得以切实履行情况下，标的资产的股份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的要求。

5. 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前，赛摩电气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散状物料的计量、采样设备，为散状物料的计量、采样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积硕科技将成为赛摩电气的全资子公司，赛摩电气将拓展散料智能化、局域智能物流等业务的覆盖面及渗透力度，优化业务结构，在相关细分领域内横向纵向拓展业务结构，在相关细分领域产业链上形

成完整的业务结构，降低公司在相关细分领域横向纵向开拓业务过程中的成本，凭借其在资本市场融资多样性的优势以及客户资源优势，发挥规模效应。

根据大华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计报告》及《积硕科技审计报告》，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积硕科技将成为赛摩电气的全资子公司，该等资产均为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可能导致赛摩电气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关于“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的要求。

6. 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赛摩电气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赛摩电气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积硕科技亦是独立运营的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运行。本次重组后，积硕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

赛摩电气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保证赛摩电气资产完整

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于厉达、厉冉、王茜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确保上市公司资产在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将杜绝其与上市公司出现资产混同使用的情形，并保证不以任何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确保上市公司拥有资产的完整权属。

（2）保证赛摩电气人员独立

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不存在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厉达、厉冉、王茜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厉达、厉冉、王茜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厉达、厉冉、王茜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中兼职；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厉达、厉冉、王茜及厉达、厉冉、王茜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赛摩电气财务独立

上市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上市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承诺上市公司资金使用不受厉

达、厉冉、王茜及厉达、厉冉、王茜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干预；同时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均系其自行聘用员工，独立于厉达、厉冉、王茜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承诺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4）保证赛摩电气机构独立

①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其机构完整、独立，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厉达、厉冉、王茜承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

②上市公司在劳动用工、薪酬分配、人事制度、经营管理等方面与厉达、厉冉、王茜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将不会存在交叉和上下级关系，确保上市公司经营机构的完整，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自主经营；

③确保上市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办公机构与生产经营场所，不与厉达、厉冉、王茜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

（5）保证赛摩电气业务独立

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及自主经营的能力，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各项业务决策均系其依照《公司章程》和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许可而作出，完全独立于厉达、厉冉、王茜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厉达、厉冉、王茜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独立经营，在业务的各个方面保持独立。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所作的承诺，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会以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为目的与上市公司之间开展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证上市公司继续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资质、人员、资产等所有必备条件，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厉达、厉冉、王茜承诺确保上市公司独立性，并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若上述承诺得以落实，本次重组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关于“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的要求。

7. 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赛摩电气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赛摩电气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本次重组不会对赛摩电气的法人治理带来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关于“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

（二）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中有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特别规定

1. 本次重组遵循了有利于提高赛摩电气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原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赛摩电气、积硕科技说明及《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赛摩电气可以拓展在高速公路、医疗及火电行业相关业务的覆盖面及渗透力，优化业务结构，整合公司在能源及其他散料的计量及采样、分拣和包装及能源的高效利用的技术水平，在相关细分领域上形成完整的产业链，而积硕科技是局域智能物流方案的提供商，围绕气动传输技术公司开发出一系列具有市场声誉的产品和服务。通过本次收购，双方在技术方面的协同性及在产业链上的互补性，将使上市公司能够为更多客户提供工业4.0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推动中国制造转型升级，为上市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产业保障。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结构，改善资产质量，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要求。

2. 本次重组遵循了有利于赛摩电气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原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实施前，积硕科技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方关系，亦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根据《重组报告书》、大华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计报告》及《积硕科技审计报告》及相关主体签署的《关于避免与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赛摩电气的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赛摩电气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的要求。

3. 赛摩电气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华对赛摩电气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16]003166号《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要求。

4.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息披露文件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和信用中国官方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赛摩电气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的要求。

5. 赛摩电气拟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赛摩电气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积硕科技100%股份权属

清晰，积硕科技所有股东等依法有权进行转让；交易各方能够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成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的要求。

6. 赛摩电气为促进行业或产业整合，转型升级，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赛摩电气本次重组拟向积硕科技全体现有股东发行5,349,481股股份作为收购积硕科技股份的股份对价。本次交易系赛摩电气为促进行业或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而做出的收购行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关于“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要求。

（三）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其他要求

1.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重组报告书》，赛摩电气拟向厉达、赛摩电气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13,178万元的配套资金，融资金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100%。本次交易过程中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要求。

2. 本次重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评估定价依据符合要求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积硕科技资产评估报告》，本次重组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采用了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符合《重组办法》第二十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资产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按照资产评估相关准则和规范开展执业活动”及“评估机构、估值机构原则上应当采取两种以上的方法进行评估或者估值”的要求。

2016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明确意见。

2016年12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次重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评估定价依据符合《重组办法》第二十条关于资产重组中资产评估相关事项的要求。

3. 赛摩电气发行股票价格符合要求

本次向资产转让方发行的股票价格以本次发行的股票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为确定依据，但若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则相应调整。据此，赛摩

电气发行股票价格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4. 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认购方，即标的公司全体现有股东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并承诺因本次发行而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参与认购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方，即厉达、赛摩电气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并承诺因本次发行而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承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重组符合《发行办法》规定的条件

1. 赛摩电气财务运作规范、内控机制健全

根据大华于2016年3月18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3117号《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及大华于2016年3月18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16]001468号《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赛摩电气符合《发行办法》第九条第（二）项关于“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的规定。

2. 赛摩电气最近二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根据赛摩电气最近二年其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之规定及赛摩电气提供的利润分配文件，公司最近二年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利润分配的政策规定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相关的法定程序，未出现公司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赛摩电气符合《发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关于“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的规定。

3. 赛摩电气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赛摩电气2013至2015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赛摩电气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赛摩电气符合《发行办法》第九条第（四）项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

4. 赛摩电气经营独立，且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有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赛摩电气、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赛摩电气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赛摩电气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5.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不超过五名

根据赛摩电气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以及赛摩电气分别与厉达、赛摩电气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的《认股协议》，赛摩电气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认购方为厉达、赛摩电气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对象不超过 5 名，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与发行对象的持股期限符合相关规定

（1）关于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

根据赛摩电气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以及赛摩电气分别与厉达、赛摩电气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的《认股协议》，本次向厉达、赛摩电气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9.74 元/股的 90%，即 26.77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的确定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对象的持股期限

根据《发行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本次向厉达、赛摩电气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上述特定投资者参与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规定解除限售期限限制后，还应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完成之后，厉达、厉冉、王茜仍为赛摩电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综上，赛摩电气本次重组符合《发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7. 赛摩电气不存在根据《发行办法》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1）根据赛摩电气公开披露信息并经赛摩电气及其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根据赛摩电气公开披露信息并经赛摩电气及其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赛摩电气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3）根据赛摩电气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渠道适当核查，赛摩电气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根据赛摩电气及其实际控制人厉达、厉冉、王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渠道适当核查，赛摩电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

个月内未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根据赛摩电气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息披露文件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和信用中国官方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赛摩电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亦未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根据赛摩电气公开披露信息并经赛摩电气书面确认，赛摩电气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综上，赛摩电气本次重组符合《发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赛摩电气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及《发行办法》规定的各项条件。

五、本次重组签署的协议及其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各方就本次重组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偿协议》和《认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6年12月9日，赛摩电气与积硕科技全体现有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就（1）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2）支付方式；（3）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4）定价基准日；（5）发行价格；（6）发行数量；（7）标的资产交付及过户安排；（8）限售期；（9）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10）过渡期安排；（11）公司治理；（12）超额盈利奖励；（13）竞业禁止；（14）生效条件等事项予以约定，其中生效条件部分明确约定：本协议为不可撤销之协议，经各方签字（适用于自然人）或盖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适用于企业）之日起成立，本次交易一经赛摩电气及积硕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协议立即生效。

（二）《补偿协议》

2016年12月9日，赛摩电气与积硕科技全体现有股东签署了《补偿协议》，该协议就（1）业绩补偿测算期间；（2）标的公司的资产转让方对相应标的资产价值的承诺；（3）标的资产价值的确认；（4）补偿方式；（5）减值测试；（6）生效条件等事项予以明确约定，其中生效条件部分明确约定：《补偿协议》为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经各方签字（适用于自然人）或盖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适用于企业）之日起成立，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三）《认股协议》

2016年12月9日，赛摩电气分别与厉达、赛摩电气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了《认股协议》，该等协议就（1）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2）发行价格；（3）认购方式；（4）发行数量；（5）限售期；（6）募集资金用途；（7）生效条件等予以明确约定，其中生效条件部分明确约定如下：

1. 公司与厉达签订的《认股协议》生效条件

该协议经双方签字（适用于自然人）或盖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适用于企业）之日起成立，并在赛摩电气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及《认股协议》和积硕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以及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2. 公司与赛摩电气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签订的《认股协议》生效条件

该协议经赛摩电气签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以及赛摩电气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在赛摩电气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及《认股协议》和积硕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且赛摩电气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依法成立，以及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偿协议》及《认股协议》的内容均为签署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该等协议之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偿协议》及《认股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业已成立，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即告生效。

六、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

本次重组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购买积硕科技100%股份。积硕科技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积硕科技目前的基本情况

名称	厦门积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市软件园望海路 19 号 704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芦跃江
注册资本	2,999.9999 万元
实收资本	2,999.9999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120502361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

	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局域智能物流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销售、安装、维护及咨询服务；智能轨道小车物流传输设备制造及方案设计；气动管道物流传输设备制造及方案设计；自动导引运输车物流传输设备制造及方案设计（制造仅限委托分支机构代为加工）。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4 月 13 日

根据积硕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进行查询，积硕科技自成立以来至 2013 年前历年均通过了工商年检，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已依照《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国发[2014]7 号）等相关规定将企业年度报告予以公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积硕科技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积硕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刘永忠	7,751,209	25.8374%
2	芦跃江	7,750,370	25.8346%
3	陈向东	7,750,210	25.8340%
4	陈晴	3,374,105	11.2470%
5	邓宓	3,374,105	11.2470%
合计		29,999,999	100%

（二）积硕科技的设立和股本演变

1. 2003 年 4 月，积硕有限设立

2003 年 4 月 8 日，芦跃江、陈向东、陈登耀、孙中文、ZIBIN XIE (谢子斌) 签订了《中外合资经营厦门积硕科技有限公司合同》。同日，合资各方签署了《厦门积硕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积硕有限。根据该章程，积硕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20 万元人民币，其中外方 ZIBIN XIE (谢子斌) 出资折合 36 万元人民币的等值可兑换外币，出资比例 30%；芦跃江出资 24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20%；陈向东出资 18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15%；陈登耀出资 24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20%；孙中文出资 18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15%。

2003 年 4 月 8 日，积硕有限取得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合资兴办厦门积硕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厦高管审[2003]24 号），同意芦跃江、陈向东、陈登耀、孙中文与 ZIBIN XIE (谢子斌) 在厦门市合资兴办厦门积硕科技有限公司。

2003 年 4 月 9 日，积硕有限取得厦门市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厦外资字[2003]0096 号）。

2003 年 5 月 23 日，厦门敬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厦贤会（2003）验字第 0187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5 月 22 日，积硕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 657,665.16 元，其中芦跃江实缴出资 160,000 元，陈向东实缴出资 100,000 元，陈登耀实缴出资 240,000 元，孙中文实缴出资 100,000 元，ZIBIN XIE (谢子斌)实缴出资 57,665.16 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3 年 4 月 14 日，积硕有限在厦门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了厦门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闽厦总字第 0593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积硕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ZIBIN XIE (谢子斌)	360,000	57,665.16	30%
2	芦跃江	240,000	160,000.00	20%
3	陈登耀	240,000	240,000.00	20%
4	陈向东	180,000	100,000.00	15%
5	孙中文	180,000	100,000.00	15%
合计		1,200,000	657,665.16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积硕科技设立时其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 1 条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积硕科技设立时的股东包括境内自然人，不符合其时有效的上述法律规定。

另经核查，积硕科技设立时其时有效的《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2002 年 3 月 27 日厦门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 42 次会议通过）第 19 条规定，“境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可以与境内组织或者个人在高新区内兴办合资、合作的高新技术企业”，积硕科技设立时股东包括境内自然人情况符合厦门其时有效的地方性法规之规定，且该等设立合资公司事宜已取得了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同意合资兴办厦门积硕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厦高管审[2003]24 号）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法规和规章在厦门经济特区实施的决定》及我国《立法法》之规定，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根据经济特区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遵循宪法的规定以及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制定法规，在厦门经济特区实施。积硕科技境内自然人和境外个人合资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行为符合其时厦门经济特区有效的地方性法规之规定，其设立行为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审批同意并经工商部门依法设立登记，且公司已于 2011 年变更为内资公司，其间未因股东中含境内自然人而被处以行政处罚，公司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阶段存在境内自然人股东的情况对公司的依法设立和合法存续不存在重大不良影响，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障碍。

2. 2004 年 4 月，实收资本增至 897,665.16 元

2004 年 4 月 14 日，厦门敬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厦贤会（2004）验字第 0204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7 月 29 日，积硕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付的第二期出资人民币 24 万元。其中，芦跃江缴纳 8 万元，陈向东缴纳 8 万元，孙中文缴纳 8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连同第一期出资，积硕有限的实收注册资本累计为 897,665.16 元。

2004 年 4 月 20 日，积硕有限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在厦门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厦门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企合闽厦总字第 0593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积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ZIBIN XIE (谢子斌)	360,000	57,665.16	30%
2	芦跃江	240,000	240,000.00	20%
3	陈登耀	240,000	240,000.00	20%
4	陈向东	180,000	180,000.00	15%
5	孙中文	180,000	180,000.00	15%
合计		1,200,000	897,665.16	100%

3. 2004 年 12 月，实收资本增至 120 万元

2004 年 12 月 23 日，厦门东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东友会验字（2004）第 626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12 月 3 日，积硕有限已收到 ZIBIN XIE (谢子斌) 的货币出资人民币 302,334.84 元。连同前两期出资，积硕有限的实收注册资本累计为 120 万元。

2004 年 12 月 29 日，积硕有限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在厦门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厦门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企合闽厦总字第 0593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积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ZIBIN XIE (谢子斌)	36	36	30%
2	芦跃江	24	24	20%
3	陈登耀	24	24	20%
4	陈向东	18	18	15%
5	孙中文	18	18	15%
合计		120	120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积硕科技设立时的《合资合同》及《厦门积硕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 个月内缴付 15%，余下部分的在一年内全部缴足。积硕科技首期出资符合上述规定，但其全部注册

资本即 120 万元的缴付期限超过了上述规定的期限。

鉴于积硕科技股东首期出资款缴付情况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及积硕科技设立时的《合资合同》及《厦门积硕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之规定，不会导致合营企业批准证书自动失效，且积硕科技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因逾期缴足上述注册资本事宜而受到工商部门或外经贸部门责令要求合营各方缴清出资的通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且股东之间并未因此追究相关违约责任，该等违约行为已及时得到纠正，积硕科技历次工商变更登记已获批准，且历年均通过了工商年检或将企业年度报告予以公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逾期实缴出资的情况对公司的依法设立和合法存续不存在重大不良影响，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障碍。

4. 2006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3 月 1 日，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了《关于同意厦门积硕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厦高管审[2006]37 号），批准积硕有限原股东孙中文将其持有的 1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原股东芦跃江、陈向东、陈登耀，转让比例均为 5%。

2006 年 3 月 10 日，积硕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股东孙中文将其所持公司 5%的股权以 1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向东，同意股东孙中文将其所持公司 5%的股权以 1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芦跃江，同意股东孙中文将其所持公司 5%的股权以 1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登耀；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改《合资合同》及《厦门积硕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6 年 3 月 12 日，孙中文分别与芦跃江、陈登耀、陈向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孙中文将其持有积硕科技 5%的股权以 1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芦跃江、将其持有积硕科技 5%的股权以 1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登耀、将其持有积硕科技 5%的股权以 1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向东。

2006 年 3 月 28 日，积硕有限在厦门市工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厦门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企合闽厦总字第 0593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积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ZIBIN XIE (谢子斌)	36	30%
2	芦跃江	30	25%
3	陈登耀	30	25%
4	陈向东	24	20%
合计		120	100%

5. 2011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 月 6 日，积硕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股东陈登耀将其所持公司 25%的股权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永忠，同意股东 ZIBIN XIE (谢子斌)将其所持公司 12.5%的股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晴，同意股东 ZIBIN XIE (谢子斌)

将其所持公司 12.5%的股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邓宓，同意股东 ZIBIN XIE (谢子斌)将其所持公司 5%的股权以 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向东；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终止《合作合同》并废止旧的《厦门积硕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变更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10 日，陈登耀与刘永忠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陈登耀将其持有积硕有限 25%的股权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永忠；ZIBIN XIE (谢子斌)分别与陈晴、邓宓、陈向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积硕有限 12.5%的股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晴，将其持有积硕有限 12.5%的股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邓宓，将其持有积硕有限 5%的股权以 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向东。

2011 年 1 月 26 日，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厦门积硕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厦高管审[2011]36 号），同意陈登耀、ZIBIN XIE (谢子斌)股权转让，陈登耀、ZIBIN XIE (谢子斌)退出公司，股权转让后，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1 年 3 月 29 日，积硕有限在厦门市工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厦门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2984000030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积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芦跃江	30	25%
2	陈向东	30	25%
3	刘永忠	30	25%
4	邓宓	15	12%
5	陈晴	15	12%
合计		12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其向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提交的《申请报告》及缴税付款凭证，积硕科技于 2012 年 1 月 4 日补缴了因中外合资经营期限不足十年，而由合资转内资应补缴的所得税共计 208,412.89 元。

6. 2011 年 6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8 万元

2011 年 6 月 1 日，积硕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积硕有限注册资本由 120 万元增至 1,508 万元。其中，芦跃江、陈向东、刘永忠分别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47 万元，邓宓、陈晴分别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73.5 万元。

2011 年 6 月 1 日，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门方华验(2011)第 A073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6 月 1 日止，积硕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388 万元，其中芦跃江、陈向东、刘永忠分别缴纳人民币 347 万元，陈晴、邓宓分别缴纳人民币 173.5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8 万元。

2011 年 6 月 2 日，积硕有限在厦门市工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

登记手续，取得厦门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502984000030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积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芦跃江	3,770,000	25.00%
2	陈向东	3,770,000	25.00%
3	刘永忠	3,770,000	25.00%
4	邓宓	1,885,000	12.50%
5	陈晴	1,885,000	12.50%
合计		15,080,000	100%

7. 2014 年 5 月，积硕有限在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挂牌

2014 年 5 月 15 日，积硕有限与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了《企业挂牌辅导服务协议》，约定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为积硕有限提供企业挂牌服务。

201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终止在该中心的挂牌，期间未发生股权交易。

8. 2014 年 9 月，积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7 月 3 日，积硕有限取得厦门市工商局核发的《商事主体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登记内名预核字[2014]第 2082014070310021 号），核准名称为“厦门积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97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到 2014 年 6 月 30 日，积硕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23,465,109.11 元。

2014 年 8 月 10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0614 号《厦门积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确认截止到 2014 年 6 月 30 日，积硕有限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3,414.62 万元。

2014 年 8 月 11 日，积硕有限股东芦跃江、陈向东、刘永忠、陈晴、邓宓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4 年 8 月 11 日，积硕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厦门积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23,465,109.11 元，按 1:0.6427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50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8,385,109.11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各股东按照各自在积硕有限所占注册资本比例，确定对应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积硕有限全部股东 5 人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2014 年 8 月 27 日，积硕科技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决定积硕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该次会议通过《厦门积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事项，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与第一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2014年8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15123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8月27日止，公司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23,465,109.11元，按1:0.6427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508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8,385,109.11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4年9月4日，积硕科技取得厦门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50298400003075的《营业执照》。

积硕科技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芦跃江	3,770,000	25.00%
2	陈向东	3,770,000	25.00%
3	刘永忠	3,770,000	25.00%
4	邓宓	1,885,000	12.50%
5	陈晴	1,885,000	12.50%
合计		15,080,000	100%

9. 2015年4月，积硕科技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5年3月17日，公司取得股转公司核发《关于同意厦门积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22号），同意积硕科技的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积硕科技股票于2015年4月2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证券简称为积硕科技，证券代码为832224，普通股总股本为16,760,000股，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10. 2015年8月，股本增加至1,676万元

2015年6月15日，积硕科技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发行股票16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93元，发行的对象为开元仪器，开元仪器的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其他股东均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5年5月20日，积硕科技与开元仪器签订《厦门积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约定，积硕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1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93元。开元仪器以现金方式认购积硕科技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积硕科技承诺到2015年12月31日，积硕科技归属于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政府补助除外）的净利润为1,000万元。以2015年积硕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政府补助除外）的净利润1,000万元为基准，以后三年每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政府补助除外）的净利润增长20%。积硕科技若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政府补助除外）的净利润没有达到1,000万元时，开元仪器有权要求积硕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回购开元仪器此次所购买的积硕科技股权，且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投资价格。

2015年6月2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428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6月23日，积

硕科技已收到股东开元仪器以货币缴纳的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68 万元，其余 1,33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7 月 29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厦门积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4783 号），确认积硕科技已发行股票 168 万股。

2015 年 8 月 24 日，积硕科技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发了注册号为 350298400003075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积硕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芦跃江	3,770,000	22.50%
2	陈向东	3,770,000	22.50%
3	刘永忠	3,770,000	22.50%
4	邓宓	1,885,000	11.25%
5	陈晴	1,885,000	11.25%
6	开元仪器	1,680,000	10.00%
合计		16,760,000	100%

11. 2016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本增至 2,999.9999 万元

2016 年 4 月 28 日，积硕科技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76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7.899761 股，共计转增 13,240,000 股，转增后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8,465,109.11 元，公司总股本增至 30,000,000 股，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算结果为准；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5 月 23 日，厦门普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普和内验(2016)第 BY05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积硕科技已将资本公积 13,239,999 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29,999,999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29,999,999 元。

2016 年 5 月 31 日，积硕科技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6120502361 的《营业执照》。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积硕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刘永忠	6,748,210	22.50%
2	芦跃江	6,748,210	22.50%
3	陈向东	6,748,210	22.50%
4	陈晴	3,374,105	11.25%
5	邓宓	3,374,105	11.25%
6	开元仪器	3,007,159	10.00%

合计	29,999,999	100%
----	------------	------

12. 2016 年 6 月，股票协议转让

根据积硕科技已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 2015 年年度报告，积硕科技 2015 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政府补助除外）后的净利润不足人民币 1,000 万元，触发了开元仪器与积硕科技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条款；开元仪器据此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发出关于履行股份回购的告知函，要求积硕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刘永忠、芦跃江、陈向东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前履行回购开元仪器所持有的积硕科技 168 万股股份的义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1,500 万元。

为履行上述《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条款，积硕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刘永忠、芦跃江、陈向东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2016 年 6 月 27 日通过股转系统受让开元仪器转让的积硕科技股份。鉴于积硕科技于 2016 年 5 月进行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开元仪器持有的积硕科技股份相应增加至 3,007,160 股，该等股份全部予以转让，具体如下：

2016 年 6 月 21 日，开元仪器通过股转系统减持积硕科技股份 2,005,160 股，芦跃江通过股转系统增持积硕科技股份 1,002,160 股，刘永忠通过股转系统增持积硕科技股份 1,003,000 股；2016 年 6 月 27 日，开元仪器通过股转系统减持积硕科技股份 1,002,000 股，陈向东通过股转系统增持积硕科技股份 1,002,000 股。自此，开元仪器向芦跃江、刘永忠、陈向东转让其所持有的积硕科技全部股份即合计 3,007,160 股股份。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 2016 年 6 月 21 日、2016 年 6 月 27 日进行的股份回购中，芦跃江、刘永忠、陈向东的回购价格合计为 1,473.51 万元；经和芦跃江、刘永忠、陈向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考虑到 2016 年 5 月开元仪器获得积硕科技现金分红 26.88 万元，经股份转让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通过股转系统受让股份时相应扣除了已获现金分红的金额。

本次股份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刘永忠	7,751,209	25.8374%
2	芦跃江	7,750,370	25.8346%
3	陈向东	7,750,210	25.8340%
4	陈晴	3,374,105	11.2470%
5	邓宓	3,374,105	11.2470%
合计		29,999,999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积硕有限设立后股东逾期缴纳出资存在瑕疵但已及时通过缴足出资方式纠正该违约行为外，积硕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均依法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股权变更均合法有效；积硕有限上述股东出资瑕疵事项对于积硕有限的依法设立及有效存续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积硕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积硕科技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积硕科技共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即北京积硕和润科技有限公司和厦门积硕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积硕的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

北京积硕系积硕科技的全资子公司，积硕科技持有其 100% 股权。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积硕和润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天朗园 C 座 3 层 03 商业(丰收孵化器 7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永忠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5929586XA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销售 III、II 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技术推广服务；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产品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I 类医疗器械、金属材料、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32 年 11 月 22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积硕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积硕科技	100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根据积硕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积硕设立目的是开拓医疗设备领域市场，目前尚处于市场开拓期，尚无销售收入。

（2）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积硕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12 年 11 月，北京积硕设立

2012 年 11 月 23 日，积硕科技签署了《北京积硕和润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设立北京积硕，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并一次性缴纳。

2012 年 11 月 16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京润（验）字[2012]-220665《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1 月 16 日，北京积硕已经收到股东积硕科技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 年 11 月 23 日，北京积硕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154024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北京积硕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积硕科技	100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②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积硕自设立以来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 厦门积硕的相关情况

(1) 基本情况

厦门积硕系积硕科技的全资子公司，积硕科技持有其 100% 股权。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积硕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台湾街 291 号 217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罗冬梅
注册资本	6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	350206200006387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工程安装。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27 年 7 月 30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积硕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积硕科技	60	60	100%
合计		60	60	100%

根据积硕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积硕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积硕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07 年 7 月，厦门积硕设立

2007 年 7 月 2 日，积硕科技签署了《厦门积硕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设立厦门积硕，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并一次性缴纳。

2007 年 7 月 4 日，厦门中会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会建验[2007]04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7 月 2 日，厦门积硕已收到股东积硕科技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7 年 7 月 31 日，厦门积硕在厦门市湖里区工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厦门市湖里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2062000063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厦门积硕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积硕科技	100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②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积硕自设立以来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北京积硕和厦门积硕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设立依法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积硕科技的业务资质与行政许可

1. 积硕科技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积硕科技的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局域智能物流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销售、安装、维护及咨询服务；智能轨道小车物流传输设备制造及方案设计；气动管道物流传输设备制造及方案设计；自动导引运输车物流传输设备制造及方案设计（制造仅限委托分支机构代为加工）”。

2. 已取得的业务资质与行政许可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积硕科技现持有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153510032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2）软件企业证书

积硕科技现持有厦门市软件行业协会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颁发的编号为厦

RQ-2016-0073 的《软件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1 年。

（五）积硕科技的主要资产

1. 房屋所有权

根据积硕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积硕科技现拥有 1 项房屋所有权，该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座落	批准土地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1	厦国土房证第 01195443 号	思明区望海路 19 号 704 室	工业	1,251.47	购买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 年 12 月 5 日，积硕科技与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局签订《厦门软件园二期研发楼买卖合同》，双方约定该房屋仅作为按照《厦门软件园二期入园企业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相关经营活动使用，若积硕科技将房产转让或者转租给其他企业，受让方或承租方必须是经过厦门市信息产业局或其授权的单位核准入园的企业，同时应按相关规定办理申请、审批手续，否则积硕科技不得转让、赠与或出租该房屋。如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局同意积硕科技转让并明确不收购的，积硕科技应按规定补足地价差价。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积硕科技在使用上述房屋的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厦门软件园二期研发楼买卖合同》的相关规定行为，且本次重组不会导致房屋所有权的变动。因此，上述房屋的所有权虽存在限制，但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障碍。

2016 年 8 月 23 日，积硕科技与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厦投保抵字第 2016081 号的《反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公司以上述房屋为其与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签订的《担保协议书》（编号：厦投保协字第 2016081 号）中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

2. 租赁房产

根据积硕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积硕科技尚在履行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租金	面积（m ² ）	用途	租赁期限
1	厦门德翔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积硕科技	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美山路 8 号	46,720 元 / 月 （含税价 55,362.7 元）	1 层 1,260、 2 层 2,300	生产部 厂房	2016.3.23- 2019.3.22
2	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积硕科技	厦门市软件园望海路 71 号公寓楼 201—204 单元	4,540 元 / 月	228.14	员工宿舍	2016.7.1-2 017.6.30
3	厦门地丰置业有限公司	积硕科技	厦门市地丰公寓软件园望海路 11 号公寓	12,940 元 / 年	——	员工宿舍	2016.7.1-2 017.6.30

			1101 单元				
4	陈跃华	积硕科技	南京市江宁区书香名门 7 幢 404 室	26,400 元 / 年	92.3	南京办事处	2016.5.16-2017.5.15
5	范芳文	积硕科技	长沙市八一路锦华时代西头 918 房	1,250 元 / 月	33.34	长沙办事处	2016.5.17-2017.5.17
6	白江山	厦门积硕	厦门市思明区东浦路 213 号 501 室	1,800 元 / 季	30	办公	2016.11.2-2017.11.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2、3、6 项承租房产无法提供产权证书、亦未能提供其他房屋权属证明文件，且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积硕科技的说明，上述租赁房产为员工宿舍及办公室，面积较小，不涉及生产制造用房，且该等租赁合同若被认定为无效，公司可及时找到替代性房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实质影响。

根据我国现行《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积硕科技与出租人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存在手续上的瑕疵，但上述手续上的瑕疵不会导致该等租赁合同无效；同时，根据积硕科技的说明，积硕科技自承租该等房产以来，未因上述手续上的瑕疵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积硕科技租赁的部分房屋存在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及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瑕疵，但鉴于该等情形并未对积硕科技使用该等租赁房屋造成实质影响，且积硕科技较易找到替代性房产，该等情形不会对积硕科技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障碍。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积硕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版权在线（<http://www.chinacopyright.org.cn>）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积硕科技共拥有 1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时间 / 首次发表时间
1	2006SR06618	高速公路收费站自助终端系统 V2.5	2005.11.26
2	2008SR11964	气动管道传输管理系统 V2.0	2007.12.15
3	2011SR061409	积硕气动管道传输系统 CAN 通讯控制软件 V1.0	2011.01.10
4	2011SR063250	积硕气动管道传输系统 DCU 控制软件 V1.0	2011.01.10
5	2011SR061406	积硕气动管道传输系统 SCU 控制软件 V1.0	2011.01.10
6	2009SR07975	收发卡机控制系统 V1.0	2008.09.10
7	2011SR062565	积硕双仓滚筒控制软件 V1.2	2010.09.23
8	2006SR05405	夜间金库管理系统 V2.5	2005.12.16
9	2009SR056455	积硕夜间金库滚筒控制软件 V3.0	2009.03.15
10	2013SR097083	ATS 系统控制软件 V3.0	2012.09.30
11	2014SR045337	积硕一体式收发工作站控制软件 V4.0	2013.03.20
12	2016SR006463	局域智能物流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09.10
13	2015SR093944	夜间金库滚筒控制软件 V3.5	2014.10.30

14	2015SR088170	JSQD-GCU 智能存查样柜控制软件 V1.0	2015.02.10
15	2015SR081836	智能气动存取样系统软件 V1.0	2015.02.10
16	2015SR068730	智能快递柜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4.01.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积硕科技现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完备有效，且不存在权利质押或被冻结查封的情形。

4.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根据积硕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积硕科技共拥有 2 项在有效期内的软件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厦 DGY-2009-0114	积硕收发卡机控制系统 V1.0	2013.12.17	2013.12.17-2018.12.17
2	厦 DGY-2013-0439	积硕 ATS 系统控制软件 V3.0	2013.12.17	2013.12.17-2018.12.17

经本所律师核查，积硕科技合法持有上述 2 项软件产品。

5. 商标专用权

根据积硕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积硕科技拥有 5 项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证号	商标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1		11202899	第 39 号	物流运输；空中运输；货物贮存；贮藏；仓库出租；仓库贮存；包裹投递；管道运输；	2023.12.06
2		11202852	第 12 类	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吊椅缆车；架空运输设备；弹射座椅(飞机的)；	2023.12.06
3		11296599	第 6 类	金属现金盒；保险柜；现金保险柜；现金保险箱；金属信箱；金属箱；金属桶架；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	2024.5.27
4		11202818	第 7 类	升降机传动带；输送机；搬运用气垫装置；锅炉管道(机器部件)；稀有气体提取设备；输送机传输带；	2025.12.13
5		11202882	第 37 类	管道铺设和维护；电器设备的安装和修理；运载工具(车辆)故障救援修理服务；运载工具(车辆)防锈处理服务；保险柜的保养和修理；保险库的保养和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	2023.12.06

				装与修理；	
--	--	--	--	-------	--

根据积硕科技提供的商标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进行查询，积硕科技现拥有的商标专用权权属清晰，注册商标登记证书完备有效，且不存在权利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6. 专利权

根据积硕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积硕科技共拥有 22 项专利权，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1	气动传输下行收发工作站装置及收发方法	发明	ZL201210147668.X	2032.5.14
2	气动物流传输瓶	实用新型	ZL201520461729.9	2025.07.01
3	气动传输样品连续存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63424.X	2025.03.23
4	气动传输样品连续取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63484.1	2025.03.23
5	智能存取样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117538.0	2025.02.27
6	一种样品存储查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69428.0	2024.11.11
7	气动物流样品传输瓶	实用新型	ZL201420625941.X	2024.10.28
8	气动物流管道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454709.X	2023.07.29
9	气动物流管道伸缩节	实用新型	ZL201320454730.X	2023.07.29
10	气动管道换向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231227.8	2023.05.02
11	自动发卡机旋转回收卡箱	实用新型	ZL201220687053.1	2022.12.13
12	自动发卡机旋转储卡箱	实用新型	ZL201220687114.4	2022.12.13
13	自动发卡机搓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87157.2	2022.12.13
14	气动传输上行收发工作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14430.X	2022.05.14
15	气动传输下行收发工作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14500.1	2022.05.14
16	风向换向阀	实用新型	ZL201220039650.3	2022.02.08
17	电动滑动阀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039683.8	2022.02.08
18	气动传输管道减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519079.0	2021.12.13
19	物流管道红外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279858.8	2021.08.03
20	一种票据一现金缴存机	实用新型	ZL200920138731.7	2019.06.10
21	自适应高低瓶的自动压/旋盖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049562.X	2026.01.19
22	卡机出卡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1210538389.6	2032.12.13

根据积硕科技提供的专利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http://www.sipo.gov.cn/>）进行查询，本所律师认为，积硕科技现拥有的专利权权属清晰，专利登记证书完备有效，且不存在权利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六）积硕科技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积硕科技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积硕科技最近两年一期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增值税退税

积硕科技现持有厦门市软件行业协会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颁发的编号为厦 RQ-2016-0073 号《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认定积硕科技为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有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企业所得税优惠

积硕科技现持有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核发的编号为 GR20153510032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积硕科技提供了有关 2014 年、2015 年减免税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表》。

本所律师认为，积硕科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积硕科技的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积硕科技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积硕科技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八）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积硕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积硕科技尚未了结的仲裁共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12 月 11 日，大同市第五人民医院与积硕科技签订了《采购合同书》，约定大同市第五人民医院向积硕科技采购气动管道物流传输系统，合同价款为 538 万元，合同签订后，积硕科技依约提供了气动管道物流传输系统，大同市第五人民医院拖欠积硕科技货款 2,824,490.21 元。积硕科技就大同市第五人民医院拖欠货款一事于 2016 年 2 月向大同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仲裁尚处于审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决仲裁的标的金额占积硕科技的净资产金额较小，且积硕科技作为仲裁申请人系主张债权权益的一方，该项仲裁不会对积硕科技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未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积硕科技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积硕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拥有从事相关业务所必备的资质或许可，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之情形。

2. 积硕科技股东现时合法持有积硕科技合计 100% 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被设置质押等担保物权及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依法有权进行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积硕科技是在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公司，根据《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能一次性全部对外转出。为确保本次重组顺利实施，积硕科技的全体股东已承诺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立即启动股转系统摘牌程序并将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在该等承诺得以切实履行情况下，标的资产的股份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3. 积硕科技合法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积硕科技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收购积硕科技 100%股份事宜不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重组之各资产转让方出具的书面说明，该等股东与赛摩电气不存在关联关系，赛摩电气本次收购积硕科技 100%股份事宜不涉及关联交易。

2. 赛摩电气向厉达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厉达为赛摩电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担任赛摩电气董事长，赛摩电气向厉达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鉴于赛摩电气向赛摩电气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该计划的持有人主要为赛摩电气子公司员工，不包括赛摩电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赛摩电气向赛摩电气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重组前，赛摩电气和积硕科技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重组之各资产转让方出具的书面说明，该等股东与赛摩电气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大华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计报告》和《积硕科技审计报告》，本次重组前，赛摩电气和积硕科技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交易。

4.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相关主体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与赛摩电气的关联交易，维护赛摩电气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硕科技全体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主要如下：

（1）对于未来可能的关联交易，该等承诺人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不利用其股东地位，就上市公司与该等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2）该等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要

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如果上市公司与该等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该等承诺人将促使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照正常商业条件进行。该等承诺人将不会要求，也不会接受上市公司给予优于其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向第三方给予的条件。

（4）该等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和执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如有违反以上承诺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积硕科技全体股东做出的上述承诺将有利于减少和规范赛摩电气与该等主体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保障赛摩电气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同业竞争

1. 关于目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本次重组之各资产转让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之各资产转让方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后，为避免与赛摩电气及标的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积硕科技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与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承诺事项主要如下：

（1）截至该声明及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拟转让的标的公司外，该等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利益冲突的竞争性经营活动。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实施完毕后，该等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本次拟转让的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其它控股子公司不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关系。

（3）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及转让完毕该等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之后一年内，以及该等承诺人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及从标的公司离职后 36 个月内，该等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上市公司、本次拟转让的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自己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上市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该等承诺人不利用从上市公司处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在可能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领域中出现新的发展机会时，给予上市公司优先发展权；如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与该等承诺人以及受该等承诺人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该等承诺人同意上市公司有权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该等承诺人在该企业或其他关联公司中的全部股权或其他权益，或如上市公司决定不予收购的，该等承诺人同意在合理期限内清理、注销该等同类营业或将资产转给其他非关联方；该等承诺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4）该等承诺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为避免与赛摩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同业竞争，积硕科技全体股东已出具了上述承诺，该等承诺对积硕科技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并有助于保护赛摩电气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本次重组所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完成后，积硕科技成为赛摩电气的全资子公司，积硕科技的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积硕科技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九、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披露和报告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摩电气就本次重组履行的主要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 2016年6月27日，赛摩电气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 www.cninfo.com.cn 网站上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2. 2016年7月4日，赛摩电气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 www.cninfo.com.cn 网站上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3. 2016年7月11日、2016年7月18日、2016年7月25日、2016年8月1日、2016年8月8日、2016年8月15日、2016年8月22日、2016年8月25日、2016年9月1日、2016年9月6日、2016年9月13日、2016年9月23日、2016年9月30日、2016年10月14日、2016年10月21日、2016年10月28日、2016年11月4日、2016年11月11日、2016年11月18日、2016年11月25日、2016年12月2日、2016年12月9日，赛摩电气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并在 www.cninfo.com.cn 网站上予以披露。

4. 2016年7月25日、2016年8月25日、2016年9月23日，赛摩电气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并在 www.cninfo.com.cn 网站上予以披露。

5. 赛摩电气就拟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股票继续停牌事宜进行了审议：

（1）2016年9月5日，赛摩电气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拟向深交所申请自2016年9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2）2016年9月5日，赛摩电气独立董事签署了《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向深交所申请继续停牌事宜，且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

(3) 2016 年 9 月 21 日，赛摩电气召开了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6. 2016 年 12 月 8 日，赛摩电气独立董事签署了《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确认意见》，同意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7. 2016 年 12 月 9 日，赛摩电气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方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的议案》、《关于审议〈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8. 2016 年 12 月 9 日，赛摩电气独立董事签署了《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对本次重组及相关事项给予了肯定性的评价，并认为关联董事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9. 2016 年 12 月 9 日，赛摩电气独立董事出具了《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华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积硕科技出具了《积硕科技审计报告》，并出具了《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计报告》，中联评估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积硕科技进行评估，出具了《积硕科

技评估报告》，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就本次重组事宜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所拟为本次重组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该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尚待依据有关规定由赛摩电气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上予以公开披露。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摩电气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十、本次重组相关知情人员买卖赛摩电气股票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知情人员

1. 发行方：赛摩电气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配偶及直系亲属；

2. 交易对方：积硕科技股东及其主要负责人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配偶及直系亲属；

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厉达及其配偶、直系亲属；

4. 中介机构：为本次重组提供中介服务的光大证券、国浩律师、大华、中联评估及其经办人员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配偶及直系亲属。

5. 其他人员：赛摩电气拟收购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相关公司股东及其主要负责人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配偶及直系亲属。

（二）相关人员买卖赛摩电气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赛摩电气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重组的相关知情人员自赛摩电气停牌前 6 个月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买卖赛摩电气 A 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1. 发行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本次重组发行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赛摩电气股票的情况。

2.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赛摩电气股票的情况。

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厉达及其直系亲属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厉达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赛摩电气股票的情况。

4. 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赛摩电气股票的情况。

5. 赛摩电气拟收购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相关公司股东及其主要负责人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本次拟收购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相关公司股东及其主要负责人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赛摩电气股票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核查期间内，各内幕知情人均未对赛摩电气的股票进行交易；各内幕知情人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十一、为本次重组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及其报告签字人的资格

1. 根据光大证券获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签字人员获发的《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光大证券及其签字人员作为赛摩电气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资格合法、有效。

2. 根据本所获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获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及经办律师作为赛摩电气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资格合法、有效。

3. 根据大华获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和经办会计师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为本次重组出具审计报告的大华及其经办会计师的资格合法、有效。

4. 根据中联评估获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和经办评估师获发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为积硕科技出具评估报告的中联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的资格合法、有效。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赛摩电气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符合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的主体均具备相应的资格，相关协议内容和形式合法，重组方案合法、有效。除尚需取得赛摩电气及积硕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外，本次重组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未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可能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法律问题或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_____

李晓丽

负责人：_____

律师：_____

张敬前

何俊辉

2016 年 12 月 9 日